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馬逢國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部總監
韋志菲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
陳偉人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
吳永順先生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場地主題設計比賽專業顧問)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1/06-07及CB(2)533/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6日及11月1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25/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7年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公眾人士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發表意見，以配合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限期。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把原先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保障私隱"議題押後至2007年2月份的例會上討論。鑒於委員同意採取擬議的會議安排，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圖書館委員會建議報告；
- (b) 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
- (c) 香港特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4. 委員亦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就第3(c)段所述的事項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秘書

5. 主席告知委員，她曾在2006年11月13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因應該次商討的結果，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某些事項的擬議討論時間已作出更新。

6.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議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事(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0項)，應在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討論，而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事宜。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主席提議或可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日後就此事進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這樣，"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事便可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去。委員表示同意。

IV.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525/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建議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當局在文件中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各佔4,000萬元)，以及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2,000萬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簡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運作及向該部分基金注資4,000萬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至22段。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各注資4,000萬元的建議

8. 張學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並詢問當局會否從擬議新的4,000萬元注資中調撥資源，支援地區藝術團體，包括各個在推廣藝術活動方面建立了良好社區聯繫的地區文藝協進會。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所載的各項新計劃或措施，旨在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和新成立的藝術團體，包括相關科目的新近畢業生。任何這類藝團(包括地區藝術團體)均有資格申請這些新計劃所提供的撥款資助。她補充，屬於文件第14段所述4個類別的藝術團體和計劃，均可提出撥款申請。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建議注資8,000萬元會如何令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及運動員直接得益。他表示，政

府當局的文件第11及20段所載列的分項資料，未能反映有關情況。他又表示，他聽過很多藝術界人士及運動員投訴政府支援不足，例如沒有足夠設施和設備供他們使用。他擔心新注資絕大部分會用來支付行政或公務酬酢的費用。

11. 關於為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所載各項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均使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受惠。例如，進行有關研究和藝術推廣的計劃，便有助拓展藝術節目的觀眾層面。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所提供的撥款是一個額外資金來源，用以資助在社會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的計劃，但這未能完全反映政府向本地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提供資助的情況。她指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每年獲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絕大部分會透過藝發局各項資助計劃，用來支援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的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向租用文化表演場地的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提供租金優惠。此外，康文署又為其中一些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提供宣傳方面的協助，以及適當的資助彌補部分製作費用。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請委員注意，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所載，在2006-2007年度藝發局獲得的經常資助金為9,740萬元，當中只有1,750萬元在藝發局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中撥作行政開支。副主席詢問藝發局主席，行政開支(1,750萬元)佔預算兩成左右算不算偏高。藝發局主席指出，由於藝發局處理撥款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因此該局須將大量資源投放在撥款工作上。藝發局亦推行了各項措施，確保撥款制度保持高透明度，而且不會有所偏袒。為了應付繁重的工作量，藝發局的職員經常要超時工作，而他們的薪酬水平與同類型的法定機構相比已屬偏低。雖然如此，但藝發局會繼續研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盡量精簡各項行政程序。

13. 在支援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現時精英運動員可從不同途徑獲得政府與非政府撥款資助。政府當局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批出9,000多萬元的經常資助金，用來支付舉辦培訓課程和購置所需設施與設備的開支。此外，目前亦有一些撥款計劃，為表現優秀和有潛質的運動員提供經濟上的資助。由2007-2008年度開始，政府當局又會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主要範疇的資助，包括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支援、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

政府當局

1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指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提供的撥款主要用以資助運動員備戰和參加主要運動會，以及資助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例如，在多哈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舉行之前，政府便曾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資助香港的滑浪風帆運動員遠赴比賽場地觀察風向／水流，以及實地參與一些賽前訓練。

15. 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共有多少名精英運動員接受經濟資助，並按資助款額列出分項數字。

鼓勵私人機構贊助藝術節目及體育活動

16. 主席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擬議的新注資額(8,000萬元)實在不夠。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可行的資助方法，例如鼓勵私人機構贊助更多藝術節目和體育活動。他又建議當局考慮為這類贊助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或提供扣稅優惠。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亦有意鼓勵私人機構為藝術節目和體育活動提供更多贊助。藝發局及康文署會看看有沒有更多非政府場地(商場、學校及其他地區場地)，可供藝術工作者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尤以新進藝術家為然。然而，要促進藝術發展，不能單靠政府的支持。

18.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和霍震霆議員都認為政府應制訂政策，鼓勵私人機構尤其是大公司贊助更多藝術節目和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

1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有關的撥款注資建議。他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物色新進藝術工作者或有潛質的運動員，以便轉介前者申請4項新計劃下的撥款，以及轉介後者到有關體育機構接受正式培訓。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新進的藝術工作者包括相關科目的新近畢業生，或一直參與藝術創作或表演，但未有與那些較具規模的藝團掛鉤的人士。藝發局亦會透過進行公開遴選甄別新進藝術工作者，讓他們

可在新的支援計劃下獲得資助。藝發局主席補充，藝發局正採取措施改善該局的"計劃資助"評審程序，務求更利便新進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提出申請，從而使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的整體環境更為理想。為了讓新進藝術家或藝團有更多演出或舉行展覽的機會，藝發局為他們發掘了各類新的表演／展覽場地，例如商場。他又告知委員，藝發局已在力求從一個"撥款機構"轉型為一個"發展機構"。

21. 黃定光議員又詢問，藝發局或康文署會否派員觀看業餘藝術愛好者在康文署轄下公園／街頭所作的音樂表演(例如唱歌和演奏樂器)，並讓他們有機會在地區場地表演。藝發局主席表示，藝發局能否加強外展服務，視乎有多少資源而定。

鼓勵藝術多元發展和普及藝術活動的參與

22.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4,000萬元擬議注資當中預留一小部分，用來支持發展小眾藝術，例如中國戲曲和中國少數民族表演，以鼓勵藝術多元發展。主席認為，擴闊觀眾層面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藝術活動亦很重要。她詢問當局會否在這方面採取措施。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方向是鼓勵藝術多元均衡發展。為此，康文署一直舉辦各項免費文化藝術節目，來提高市民對多元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此外，康文署及藝發局亦有支援不同藝術界別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她表示，藝發局有了新的撥款注資後，將會調動資源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向市民大眾和社會各階層推廣文化藝術。她又向委員保證，擬議的4,000萬元注資是一筆有專門用途的撥款，並不會用來資助較具規模的藝團；而當局在制訂擬議新計劃的細節時，將會考慮主席關注的事項。

藝術發展局的藝術撥款制度

24. 副主席關注到，在藝術撥款制度下，藝發局擔當撥款及推廣藝術的雙重角色，會否引起角色衝突問題，而在撥款過程中又是否有足夠程度的民間參與。他進一步詢問，在藝發局轄下負責審批撥款申請的委員會內，藝術工作者和藝術行政人員或政府官員各佔多少名額。

25. 藝發局主席表示，藝發局的撥款制度有高度民間參與。他告知委員，藝發局透過公開招募程序及經藝發局委員提名，招募了400多名藝術工作者擔任獨立審批

員，負責評審撥款申請。他又表示，有了這一大批審批員，即使任何一位審批員在某項撥款申請的評審工作中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藝發局也可以安排另一審批員取而代之。他補充，為確保撥款制度公正，藝發局亦有100名藝術顧問向其提供意見。

26. 副主席認為在撥款制度中，獨立審批員應擔當主要角色，而藝發局的職員則應負責批准撥款後的審計工作。藝發局主席表示，這正是撥款制度目前的運作模式。

27.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關於藝發局藝術資助審批流程的補充資料，並詢問有關程序如何能確保撥款制度公正，因為她知道在這方面有一些投訴，例如指雖然符合有關資格準則，但卻未能獲得撥款。她又詢問藝發局在2000年4月以前就每項計劃批出的撥款，數額為何遠遠不及其從2000年4月開始一般批出的撥款。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至2000年期間推行的計劃大多屬小規模，因為藝發局當時的目標集中於鼓勵更多人參與藝術活動。經檢討後，藝發局在2000年4月定出一套更嚴謹的修訂資格準則。按新準則批核的計劃規模較大，以期為社會帶來更深的影響。

29. 藝發局主席解釋，在採用更嚴謹的資格準則後，獲批准的計劃一般屬大規模，而且證明最終能更有效地達至預期成效。但與此同時，向年輕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的資助卻可能會變得不足。他指出，當局便是因應這個情況建議注資4,000萬元，以透過4項新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

30. 藝發局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資金有限，因此藝發局無法批准所有撥款申請，包括那些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他就2005-2006年度的情況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根據審批員所作的評審，認為值得給予資助的撥款申請共有227宗；及
- (b) 只有123宗申請獲批撥款。

31. 藝發局主席告知委員，隨着資助本港6個大型演藝團體的責任由藝發局轉移予在2006年11月新成立的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增撥1,000萬元作為藝發局的經常資助金。他表示，由於該筆1,000萬元的

資助金恐怕不足以應付撥款的需要，因此，擬議的4,000萬元注資對藝發局十分重要。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倘某項撥款申請符合資格準則，便應盡量給予撥款資助，尤其是新進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所提出的申請。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向藝發局撥出的款項是否足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及題為"我們的文化政策"的單張，在2006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2)613/06-07號文件發出。)

藝術發展基金資助的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33.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補充資料，並詢問為何"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的資料同時包括"申請款額"和"批核款額"，以及為何每項計劃的申請款額均高於批核款額。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本地藝術家／藝團必須獲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或享負盛名的海外機構正式邀請進行交流，方能向藝術發展基金申請撥款資助外訪文化交流活動。她表示，申請者一年最多可獲兩次撥款，通常每項計劃的撥款不會超過該計劃的財政預算總額三分之一。故此，批核款額一般較申請款額為低。

35.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2007年1月把有關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 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提升工程

[立法會CB(2)525/06-07(02)及(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37.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主題設計。隨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亦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

關閉場地對運動員培訓及市民的影響

38. 鑒於每個東亞運動會場地的改善工程需時約一年或長達18個月才能完成，而該等工程將在2007年年內展開，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運動員的訓練可能會因此而受

干擾。事實上，把香港體育學院遷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烏溪沙")，已對運動員造成影響。他表示，運動員需要一些專供他們使用的訓練場地，以便專心受訓，備戰2009年東亞運動會。張議員又表示，長久以來一直有運動員投訴，指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的體育訓練場地和設施並不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以確保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運動員不會受場地改善工程影響。他亦擔心該等改善工程可能令公眾服務受影響。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現行計劃涵蓋的場地沒有任何一個是運動員的訓練場地。故此，改善工程對運動員受訓應不會有影響。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又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各有關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對擬議改善工程均表支持。當局亦已告知有關的區議會，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有需要關閉部分場地，以方便施工。他表示，在有關場地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安排使用鄰近的社區設施以作填補。例如，由於沙田區會有較多場地改善工程進行期間關閉，因此康文署將會作出安排，用沙田區學校的設施來為區內居民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為了盡量避免令公眾服務受影響，政府當局會盡力限制需要關閉的場地數目，而其中一些場地亦只限關閉主場館。有關改善工程的推行計劃亦會作適當安排，確保同一時間在同一區內不會有超過一項設施關閉，而服務全港的同類設施亦不會在同一時間關閉。若改善工程對居民造成了任何不便，他希望居民能理解進行該等工程的實際需要，以及長遠而言所帶來的益處。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安排運動員在烏溪沙接受訓練，現時情況如何，因為她記得曾有運動員投訴烏溪沙所提供的培訓設施未達標準。她又詢問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會否拖慢其他社區康體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運動員投訴烏溪沙的培訓設施未達標準一事已接近解決。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去年已進行了所需改善工程，以便在烏溪沙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培訓設施。至於提供社區康體設施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未來5年動用總額90億元的建設費用，加強提供康體設施，並且不會容許有關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受阻。

工程預算費用和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

44. 譚香文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6年1月已批准把政府的資助額由8,400萬元增至1億2,300萬元，而政府當局現在又要求增撥7億2,600萬元，為用來舉行東亞運動會的12個政府體育場地進行改善工程。她對於政府當局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一再提出撥款要求表示不滿。張文光議員詢問日後是否又有需要調高7億2,600萬元的預算費用，一如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情況。李國麟議員提醒政府當局不要重蹈覆轍，像以往發展將軍澳運動場那樣到工程計劃的推行階段又要求立法會批准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建議是經過建築署進行詳細評估，並獲有關的體育總會提供專業意見後制訂的。他表示，政府當局將無需再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來為東亞運動會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時，曾告知委員擬議改善工程的初步預算工程費用約為7億7,000萬元。該數額與目前的預算費數額差距不大。他進一步表示，現時的預算費用是按審慎估計推算所得。與此同時，由於現行建議只涉及翻新現有場地，因此，日後有關預算費用向上調整的機會會很微。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加快進行有關工程，才能趕及在2009年12月舉行東亞運動會之前完工，當局會否因此而需要額外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年初批准撥款，為各東亞運動會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將可於2007年年內動工。他表示，該等工程有些定於2008年竣工，有些則定於2009年年初竣工。最遲完成的會是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改善工程，該項工程定於2009年7月竣工。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施工的進度，避免工程有任何延誤。

47. 譚香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並詢問場地主題設計如何能反映"香港的獨有特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場地主題設計會融合2009年東亞運動會選定徽章的主要特徵，即"五環"標誌，以及以該徽章的顏色作為這次盛事的主題色彩。他表示，據他出席多哈亞運會觀察所得，在比賽場地採用場地主題設計，有助把多哈突顯為一個世界級體育盛事之都。

48. 譚香文議員又詢問，擬議改善工程中會否有某些項目，例如設置的傳媒室、藥檢室等，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舉行後便不會長期使用，因而須予還原或改作其他常規用途，以及如須這樣做，當中涉及多少預算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改善工程項目有很大部分在東亞運動會舉行後會繼續保留，因為當有關設施經過改善，其所在場地日後將可用來舉辦更多國際體育賽事。

49. 李國麟議員詢問場地翻新工程是否必要，以至場地不經過翻新便不能用來舉行有關賽事。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場地的座位數目會有何改變。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算費用絕大部分會用於為使設施能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在功用或比賽方面的要求而進行的改善工程，例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b)段所述的工程項目。他表示，若場地不作一般整修和翻新，並不會因此而不能在該等場地舉行指定比賽項目，但卻會影響這次盛事的熱鬧氣氛。

51. 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部分場地的座位數目會有所增加，例如西區公園體育館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會有900個新增的座位。他補充，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不僅為了使場地符合舉行東亞運動會賽事所需的標準，亦能為社區提供最佳的設施。

52.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有消息指香港大球場可能會於短期內拆卸，他對當局現時建議動用5,365萬元為該場地進行改善工程有很大保留，因為若香港大球場在數年後便清拆的話，這樣便會大大浪費公帑。他亦深切關注到是否需要動用多達2億1,860萬元，來為香港大球場及香港體育館進行改善工程。他認為工程項目的費用應有下調空間，例如改善照明裝置／照明系統、翻修貴賓包廂，以及用雕刻品、掛牆橫額、彩旗、燈飾和圖畫佈置場地等。他指出，這兩個場地過去曾用來舉行不少國際體育賽事，包括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國際籃球比賽，以及在香港大球場舉行大型足球賽事和國際欖球七人賽，全部都很成功。

53.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應盡力節約，量入為出，而且不應與多哈亞運會的規模作出比較，因為香港與多哈兩地的情況不同。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打算以較節約的方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因此，除了將

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並無提出興建其他只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設的新體育設施。他指出，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會令當區居民受惠，因為有關設施日後可供他們使用，而這些設施亦可配合推動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表示，一直以來均有投訴指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供應不足。鑒於政府致力在本港社會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他預期市民對體育設施會繼續有很大需求。他表示，即使有了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館，也沒有理由在大型體育設施仍需求甚殷的時候，把香港大球場拆掉。

56. 主席表示，林偉強議員請她轉達其對現行建議的支持(林議員因另有急事而已提早離席)。她表示，林議員向她表達了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關的場地改善工程不會有延誤，同時亦要盡量節約，量入為出，確保不會花費過多。

57. 主席表示，當她最初知道香港體育館翻新工程的初步預算費用約為1億元時，她已認為太昂貴而向政府當局提出質疑。她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她，更換每個座位的單位成本為2,000至3,000元，翻新貴賓接待設施的費用為3,000多萬元，還有另一些項目的費用。她認為這一切費用實在太高，也不清楚為何現在總數加起來達1億6,494萬元，比她原先聽聞的數額還要多。她表示，待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時，她會跟進上述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成本分項數字。

58. 鄭家富議員與主席一樣關注有關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月24日審議現行建議之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就每個場地開列成本分項數字，以及說明政府當局預計香港大球場還可使用多久。他表示該等資料對委員考慮現行撥款建議會有重大幫助。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某些不是必要的項目有沒有減低成本的空間，例如更換座位和翻新貴賓接待設施。他表示，他看不到有何事實證明確有更換座位的需要。他認為更重要的是分配充足資源，為出戰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運動員加強訓練。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節約，量入為出。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有關改善工程，以確保設施達到所需標準，從而免卻日後再關閉場地進行另一輪大規模翻修工程的需要。

政府當局

60. 鑒於現行建議涉及的預算費用數額龐大，而委員又提出了不少疑問，鄭家富議員建議，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成本分項數字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然而，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非成本分項數字方面的資料，該等資料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會較適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可在兩星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由於在席委員普遍贊成安排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承諾與事務委員會秘書定出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定於2007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場地改善工程。)

61. 張文光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其補充資料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亦應包括如何加強支援和培訓運動員，尤其是那些會出戰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運動員。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運動員培訓是另一回事，應在研究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長遠政策時討論。主席提醒委員，"長遠體育發展政策"一事早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門票銷售

6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從出售門票所得的收入，特別是那些較冷門的比賽項目。他得悉在澳門舉行的2005年東亞運動會所售出的入場券，有超過半數實際上是被澳門政府購買的。鑒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在12月當學生要準備考試時舉行，而該運動會的入場券票價又定為每張100元，比2005年東亞運動會的票價(每張40元)昂貴得多，張議員擔心屆時大部分賽事可能只有很少觀眾。

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社會上進行全面宣傳工作，提高學生和市民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興趣。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業界合作，向內地和亞洲旅客推廣該次東亞運動會。

改善地區環境

64.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着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機會，改善整體社區環境，包括在有關地區種植更多樹木、改善街燈照明和通道等。但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留意到，當局並無就此撥出款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提升香港的形象。他建議政府當局借

鑒洛杉磯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經驗，該次奧運會對於建立當地的形象來說相當成功。

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有意透過有關部門和社區攜手合作，為該次東亞運動會增添熱鬧氣氛。此外，為籌備東亞運動會，康文署又計劃加強其綠化工作，作為其中一項準備工夫。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賽事

66. 主席認為，龍舟比賽是一種充滿本土特色的體育運動，應列作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之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香港必須尊重東亞運動會聯會就比賽項目的選擇所作的最終決定，因為聯會在作出決定時已考慮過各項因素。他補充，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有21個比賽項目和兩個示範項目，是東亞運動會有史以來包含最多項目的一屆。

6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1日